

# 博士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

为了提高博士科研启动费使用效益，加强校博士科研启动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促进博士快速成长，早日成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- 一、博士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形式申报。项目申报应与学科方向带头人充分讨论，在学科方向的规划领域内进行申报；
- 二、博士科研启动费原则上应在学科方向统一规划下使用。申报人应在方向带头人的监督下，利用好科研启动费，为以后科研工作奠定坚实基础；
- 三、科研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科研活动，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纪律和报销程序；
- 四、博士科研启动费以项目形式进行管理。项目结项时，院学术委员会对其业绩进行考核，一般需获得以下成果之一：
  - 1、本人为第一作者、我院为第一单位，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；
  - 2、本人为第一发明人，河南师范大学为专利权人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；
  - 3、本人为主持人、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获得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；
  - 4、本人为主持人、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，获得国家级项目（含国家级项目子课题）、省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以上；省级一般项目、厅级项目或横向课题 2 项以上。
- 五、学院每年对博士科研启动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，对于未能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，或未按管理办法和要求使用启动经费的，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；
- 六、对于充分利用科研启动费开展工作，出色完成任务、业绩突出的博士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；

七、本办法已经过 2013 年 8 月 31 日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